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博愛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申報

### 需求說明書

項次	品項(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博愛樓	m <sup>2</sup>	5087.6	

面積數以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基準，上列面積數僅供參考。

#### 一、工作內容須包含以下七大項：

1.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定稿本三份、報告圖說分析資料電子檔案光碟片三份。
2. 檢附檢查建築物清冊及建築物相關資料等。
3.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成果報告書（報告書內容應包含「投標廠商基本服務內容」及「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之服務項目），實際執行人員並應於報告書上簽署。
4. 現況樑柱尺寸、損裂調查(紀錄並拍照)核對建築物相關現況資料。
5. 評估分析後若需補強，則提二種校方同意之補強方案，並提供補強工程所需之設計圖說、預算書及施工規範供後續補強工程採購案使用。
6. 向當地主管機關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網上申報。
7. 提供本案原設計圖說後，180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書及填報，並檢附審查單位(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之審查通過文件。

#### 二、附註：

1. 本案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投標廠商需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評估檢查專業機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工作，不得自行委託評估檢查員辦理。」
2. 報價單有效期限 3 個月，金額須含稅及相關文件申請費用。
3. 本標案之付款方式：  
(一)第一期款：訂約廠商派任執行勞務之工作人員經機關同意，並完成建築物資料蒐集及現況調查內容提送機關後，給付合約價金 25%。  
(二)第二期款：完成成果報告書送公會審查，給付合約金額 50 %。  
(三)第三期款：公會完成審查及申報完成後，給付合約金額 25 %。
4. 本案未盡事宜，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投標廠商基本服務內容辦理。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

## 基本服務內容

1. 資料蒐集 彙整建築物之相關基本資料：
  - (1)使用執照
  - (2)建築設計圖說
  - (3)結構設計圖說(含配筋圖)
  - (4)原設計圖說採用之規範及設計方法
  - (5)地質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 (6)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
2. 現況調查(紀錄並拍照) 調查建築物相關現況資料：
  - (1)建築物使用現況(含加蓋、違建、夾層、提高使用載重或更改結構主構件等)
  - (2)損壞(含裂縫)現況
  - (3)結構斷面尺寸與原設計圖說內容比對
  - (4)鋼筋配置查核(樑柱主、箍筋、保護層厚度檢測【非破壞性檢測】)
3. 材料試驗利用適當數量之鑽心試體試驗或其他可信之方法取得詳細評估所需之材料強度：
  - (1)混凝土強度(含氯離子含量、中性化試驗)
  - (2)磚塊強度
  - (3)鋼筋強度等
4.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評估過程、結果、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採用之評估方法應為 SERCB(側推分析法)、TEASPA(原 NCREE, 側推分析法)或經 報備審核核可之評估方法【請於服務建議書中註明採用程式及說明】 評估分析內容包括：
  - (1)原設計耐震能力評估
  - (2)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 (3)評估結果及建築物整體綜合判斷
  - (4)繼續使用其應注意事項
5. 耐震修復補強方案規劃及建議及其經費概估【如耐震能力評估結果未符合法規要求者】，(修復補強方案規劃應有二案以上，並建議一最佳方案) 修復補強目標應 使建築物耐震能力達法規要求(故應含修復補強方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確定 其適合性)
6. 其他有助於進行詳細評估之調查、檢測或服務【請納入服務建議書】 及適用機關所規定之文件(均不另行計價)
7. 協助審查作業
8. 完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及光碟檔案(至少含以上各項目) 【實際執行人員並應於報告書上簽署】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

### 標價清單

- 一、本案標價清單所列每平方公尺之服務費用包含詳細評估工作之工資(含試驗檢測費用等)、交通費(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由適用機關與立約商另行議定)、保險費、勞安費、管理費及稅金等(以上佔85%)及委外審查費(佔15%)。採固定費率,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計費標準為契約一部分,並應按實際履約數量計價請款。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規定。
- 四、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服務費計費標準(含詳細評估工作服務費及委外審查費:(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基準))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服務費計算方式
1	不足 600 m <sup>2</sup> 者	基本費 150,000 元,超過 300 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500 元。
2	600 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 m <sup>2</sup> 者	基本費 300,000 元,超過 600 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20 元。
3	2000 m <sup>2</sup> 以上不足 5000 m <sup>2</sup> 者	基本費 468,000 元,超過 2000 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40 元。
4	5000 m <sup>2</sup> 以上不足 10000 m <sup>2</sup> 者	基本費 588,000 元,超過 5000 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5 元。
5	10000 m <sup>2</sup> 以上不足 20000 m <sup>2</sup> 者	基本費 663,000 元,超過 10000 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0 元。
6	20000 m <sup>2</sup> 以上者	基本費 763,000 元,超過 20000 m <sup>2</sup>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5 元。

計算方式:(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7000 m<sup>2</sup>為例)

1. 包含詳細評估工作服務費及委外審查費之總服務費 =588,000+2000\*15=618,000 元。
2. 委外審查費用 =618,000\*0.15=92,700 元,由適用機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
3. 依本案契約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服務費用計算),  
適用機關支付立約商之各筆建築物之服務費 =618,000\*0.85=525,300 元。

#### 【備註】

適用機關應指定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審核該其成果報告,其委外審查費由上開計費標準之15%支付(已含於上開計費標準內,由適用機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若適用機關自行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者,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